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牙醫註冊條例》
(第 156 章)
- 《助產士註冊條例》
(第 162 章)
- 《護士註冊條例》
(第 164 章)
- 《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
(第 165 章)
- 《輻射條例》
(第 303 章)
- 《中醫藥條例》
(第 549 章)

《2001 年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2001 年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草案》(見附件 A)，應提交立法會。

背景和論據

背景

2. 多項規管醫護專業人員、機構和醫療產品的條例和規例有些缺點。這些缺點有礙在該等條例下訂立的規管制度的完善運作。為改善這種情況，我們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九日向立法會提交《2000 年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下稱《2000 年條例草案》)，以改善根據七條有關規管醫護專業人員和醫療產品的條例所訂立的規管制度的運作。因未能及時成立條例草案委員會進行審議，《2000 年條例草案》已於 1999/2000 立法年度結束後失去時效。

目前情況

3. 我們及後曾檢討《2000年條例草案》，並留意到有其他條例亦需改善。因為涉及的條例和修訂建議繁多，並不適宜將所有修訂都包括於同一條條例草案內。因此，我們將部份的修訂由這條條例草案處理，而其餘的修訂則由另外的條例草案處理。

建議

4. 條例草案建議對下列六條條例作出修訂：

- (a) 《牙醫註冊條例》；
- (b) 《助產士註冊條例》；
- (c) 《護士註冊條例》；
- (d) 《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
- (e) 《輻射條例》；及
- (f) 《中醫藥條例》。

這些條例涉及醫護專業人員及機構、輻照儀器和放射性物質的規管事宜。制定這些條例的目的載於附件 B。涉及上述(b)，(c)及(e)項的修訂曾包括在《2000年條例草案》內。

5. 當中較重要的修訂事項現臚列如下：

- (a) 修訂《牙醫註冊條例》，訂明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可在新附表內列明認可的本地牙醫課程，這些本地牙醫課程的畢業生將有資格成為註冊牙醫，並獲豁免參加由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舉辦的許可試。根據現時的條文規定，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有權豁免一名水平不低於許可試合格資格的人士參加許可試，註冊成為牙醫。因為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並無所需資源評審海外牙醫課程，所以該委員會從未行使並決定放棄這項酌情權。

- (b) 修訂《護士註冊條例》，訂明有關人士可藉選舉呈請，質疑香港護士管理局推選成員的結果，同時授權管理局制定有關選舉呈請的規例。
- (c) 修訂《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使當局可因應其規模，向不同私家醫院、護養院和留產院收取不同註冊費用。
- (d) 修訂《輻射條例》，使輻射管理局可藉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而無需召開會議。
- (e) 修訂《中醫藥條例》，闡明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轄下的中醫組可於研訊後對被裁定專業行為不當的中醫，即時施以紀律處分。

建議修訂的背景和論據載於附件 C。擬予修訂的現有條文載於附件 D。

條例草案

- 6. 第 1 條訂明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會由衛生福利局局長在憲報刊登通告，指定生效日期。
- 7. 第 2 至 7 條和六個附表根據上文第 4 至 5 段所述，訂定這六條條例的雜項修訂條文。
- 8. 附表 1 修訂《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
- 9. 附表 2 修訂《助產士註冊條例》(第 162 章)。
- 10. 附表 3 修訂《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
- 11. 附表 4 修訂《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
- 12. 附表 5 修訂《輻射條例》(第 303 章)。
- 13. 附表 6 修訂《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

立法程序時間表

14.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與基本法的關係

15. 律政司認為，有關建議與《基本法》內不涉及人權的條文並無牴觸。

與人權的關係

16. 律政司認為，條例草案與《基本法》中有關人權的條文一致。

法例的約束力

17. 條例草案所涵蓋的各項條例和規例的現有約束力，並不會受這次修訂影響。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8. 條例草案對財政和人手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9. 我們已就修訂建議徵詢有關規管組織的意見，該等組織並無提出反對意見。由於公眾不大會受到條例草案影響，我們認為無須諮詢公眾。

宣傳安排

20. 除本資料摘要外，我們會在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的憲報上刊登本條例草案。

查詢

21. 有關本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可聯絡衛生福利局助理局長郭仲佳先生(電話:2973 8117)。

衛生福利局
二零零一年五月
(檔案號碼：HWB/M/21/7 Pt. 6(99))

《2001 年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對《牙醫註冊條例》的修訂 — （附表 1）	1
3.	對《助產士註冊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 — （附表 2）	1
4.	對《護士註冊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 — （附表 3）	1
5.	對《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的修訂 — （附表 4）	2
6.	對《輻射條例》的修訂 — （附表 5）	2
7.	對《中醫藥條例》的修訂 — （附表 6）	2
附表 1	對《牙醫註冊條例》的修訂	2
附表 2	對《助產士註冊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	3
附表 3	對《護士註冊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	6
附表 4	對《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的修訂	14
附表 5	對《輻射條例》的修訂	14
附表 6	對《中醫藥條例》的修訂	16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牙醫註冊條例》、《助產士註冊條例》、《護士註冊條例》、《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輻射條例》及《中醫藥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1 年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衛生福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對《牙醫註冊條例》的修訂 — （附表 1）

《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現按附表 1 所示修訂。

3. 對《助產士註冊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 — （附表 2）

《助產士註冊條例》（第 162 章）及其附屬法例現按附表 2 所示修訂。

4. 對《護士註冊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 — （附表 3）

《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及其附屬法例現按附表 3 所示修訂。

5. 對《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
的修訂 — (附表 4)

《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現按附表 4 所示修訂。

6. 對《輻射條例》的修訂 — (附表 5)

《輻射條例》(第 303 章)現按附表 5 所示修訂。

7. 對《中醫藥條例》的修訂 — (附表 6)

《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現按附表 6 所示修訂。

附表 1

[第 2 條]

對《牙醫註冊條例》的修訂

項	受影響的條文	修訂
1.	第 4 條	(a) 在第(2)(d)款中，廢除“8(1)(a)、(b)、(ba)或(c)”而代以“8”。
		(b) 廢除第(3)款而代以 — “ (3) 根據第(2)(c)、(d)或(e)款獲委任的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為 3 年或行政長官在作出委任時決定的較短期間，而該委員有資格在任期屆滿時再獲委任。”。
2.	第 4A 條	(a) 在第(3)款中，廢除“連續”。

- (b) 廢除第(4)款。
3. 第 8 條
-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8(1)條。
- (b) 廢除第(1)(b)款而代以 —
- “ (b) 已獲附表所指明的在香港的任何大學頒授牙醫學士學位；或”。
- (c) 加入 —
- “ (2) 委員會可在獲得立法會事先批准下，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4. 新條文 加入 —

“附表 [第 8 條]

為本條例第 8 條的目的而指明的
在香港的大學

1. 香港大學。”。

附表 2 [第 3 條]

對《助產士註冊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

項 受影響的條文 修訂

《助產士註冊條例》

1. 第 9 條 廢除第(2)款。

2. 第 14 條 (a) 廢除第(3)款而代以 —

“(3) 如任何助產士的姓名按照本條例條文從註冊助產士名冊除去，他可向管理局申請將其姓名重新列入該名冊。”。

- (b) 加入 —

“(4) 根據第(3)款提出的申請須附有訂明費用。

(5) 管理局在進行其認為適宜的研訊後，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條件，批准或拒絕根據第(3)款提出的申請；管理局如批准該申請，須指示秘書將有關的助產士的姓名重新列入註冊助產士名冊。”。

3. 第 18(2)(b)(i)條 廢除“教導”而代以“訓練”。

4. 新條文 在第 22A 條之前加入 —

**“22AA. 補發註冊證明書或
補發執業證明書**

(1) 根據第 9 條發出並在當時有效的註冊證明書或根據第 22 條發出並在當時有效的執業證明書的正本如已遺失、毀壞或污損，該證明書的持有人可向秘書申請補發一份註冊證明書或補發一份執業證明書（視屬何情況而定）。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秘書在收到附有訂明費用的申請後，須向申請人補發一份證明書。

(3) 除非申請人提出證明並令秘書信納證明書的正本已遺失、毀壞或污損，否則秘書不得補發證明書。”。

5. 第 23 條

(a) 加入 —

“(1A) 根據第(1)(a)款訂立的規例，可就不同種類的個案訂明不同的費用。”。

(b) 在第(3)(c)款中，廢除“重新註冊”而代以“將某人的姓名重新列入註冊助產士名冊”。

《助產士註冊（費用）規例》

6. 附表

(a) 在第 1(b)項中，廢除“重新註冊”而代以“申請將某人的姓名重新列入註冊助產士名冊”。

(b) 在第 2 項中，廢除在第 2 欄內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補發註冊證明書或補發執業證明書”。

《助產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

7. 第 4 條

廢除。

8. 第 7 條

廢除而代以 —

“7. 證明書的格式

秘書將某人的姓名記入或重新列入註冊助產士名冊時向該人發出的註冊證明書，須符合附表 2 訂明的格式。”。

9. 附表 2 在方括號中，廢除“4 及”。

《助產士註冊（雜項條文）規例》

10. 第 4(b)條 廢除“19(2)(b)或 20(2)”而代以“18(2)(b)或 19(2)(a)”。

附表 3

[第 4 條]

對《護士註冊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

項	受影響的條文	修訂
---	--------	----

《護士註冊條例》

- | | | |
|----|---------|--------------|
| 1. | 第 II 部 | 在標題中，廢除“理管”。 |
| 2. | 第 3(1)條 | 廢除“理管”。 |
| 3. | 新條文 | 加入 — |

“3A. 藉推選呈請質疑推選

第 3(2)(ca)條所指的管理局成員的推選結果，只可藉推選呈請予以質疑；推選呈請由管理局聆訊及作出裁定。”。

4. 第 4 條
- (a) 在第(1)(b)及(2)款中，廢除“5”而代以“7”。
 - (b) 在第(4)款中，廢除冒號及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 (c) 加入 —

“(4A) 第(4)款不得解釋為阻止任何交由管理局決定的問題，藉在成員之間傳閱與該問題有關的文件的方式由過半數成員的意見決定。”。

5. 新條文
- 在第 4 條之後加入 —

“4AA. 藉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事務

(1) 管理局可藉在所有成員之間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其事務，而無須召開會議。

(2)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由管理局過半數成員批准的書面決議的有效性及其效力，猶如該項決議是由如此批准該項決議的成員在管理局會議上表決批准一樣。

(3) 任何成員可在正傳閱的文件所指明的期間內，藉給予主席書面通知，要求主席將在該文件中的某事項，提交下次管理局會議決定。

(4) 任何就該通知所指明的事項而根據第(2)款給予的批准，均屬無效。”。

6. 新條文 加入 —

“8A. 覆核第 8 條所指的考試的結果

(1) 任何人如因第 8 條所指的考試的結果感到受屈，可要求管理局覆核該結果。

(2) 根據第(1)款提出的覆核要求 —

(a) 須採用書面形式；

(b) 須述明所依據的理由；及

(c) 須在管理局公布有關的考試結果後的 1 個星期內提出。

(3) 管理局在收到附有訂明費用的要求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覆核有關的考試結果。

(4) 管理局須在完成覆核後的 1 個月內，以書面將覆核結果通知要求作出該項覆核的人，而該書面通知須以面交或掛號郵遞方式送達該人。”。

7. 第 10 條 廢除第(2)款。

8. 新條文 加入 —

“10AA. 為註冊護士補發註冊證明書或補發執業證明書

(1) 根據第 10 條發出並在當時有效的註冊證明書或根據第 10A 條發出並在當時有效的執業證明書的正本如已遺失、毀壞或污損，該證明書的持有人可向秘書申請補發一份註冊證明書或補發一份執業證明書（視屬何情況而定）。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秘書在收到附有訂明費用的申請後，須向申請人補發一份證明書。

(3) 除非申請人提出證明並令秘書信納證明書的正本已遺失、毀壞或污損，否則秘書不得補發該證明書。”。

9. 新條文 加入 —

“14A. 覆核第 14 條所指的考試的結果

(1) 任何人如因第 14 條所指的考試的結果感到受屈，可要求管理局覆核該結果。

(2) 根據第(1)款提出的覆核要求 —

(a) 須採用書面形式；

(b) 須述明所依據的理由；及

(c) 須在管理局公布有關的考試結果後的 1 個星期內提出。

(3) 管理局在收到附有訂明費用的要求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覆核有關的考試結果。

(4) 管理局須在完成覆核後的 1 個月內，以書面將覆核結果通知要求作出該項覆核的人，而該書面通知須以面交或掛號郵遞方式送達該人。”。

10. 第 16 條 廢除第(2)款。

11. 新條文 加入 —

“16AA. 為登記護士補發登記證明書或補發執業證明書

(1) 根據第 16 條發出並在當時有效的登記證明書或根據第 16A 條發出並在當時有效的執業證明書的正本如已遺失、毀壞或污損，該證明書的持有人可向秘書申請補發一份登記證明書或補發一份執業證明書（視屬何情況而定）。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秘書在收到附有訂明費用的申請後，須向申請人補發一份證明書。

(3) 除非申請人提出證明並令秘書信納證明書的正本已遺失、毀壞或污損，否則秘書不得補發該證明書。”。

12. 第 27 條 (a) 廢除第(1)款而代以 —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規例訂明須根據本條例繳付的費用，並可就不同種類的個案訂明不同的費用。”。

(b) 在第(3)款中 —

(i) 在(c)段中，廢除“、重新註冊及重新登記”而代以“及將某人的姓名重新列入註冊護士名冊或登記護士名冊”；

(ii) 在(i)段中，廢除“及推選方式；及”而代以 —

“、推選方式及其他有關事宜，包括 —

(i) 候選人、推選人及提名書簽署人的資格；

(ii) 任何投票及點票制度的細則；

(iii) 推選結果的決定；及

(iv) 其他與推選有關的事宜；”；

(iii) 加入 —

- “(ia) 與第 3A 條所指的推選呈請有關的程序及其他事宜，包括 —
- (i) 可提出呈請的人；
 - (ii) 可成為呈請的答辯人的人；
 - (iii) 藉呈請質疑推選結果所基於的理由；
 - (iv) 可規管呈請程序的人；及
 - (v) 對在呈請結果待裁定期間作出的作為予以確認的權力；及”。

《護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

13. 第 6 條 廢除在“或發”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6. 註冊證明書副本的費用

在補發任何註冊證明書或補發任何執業證明書”。

14. 附表 2 在第 2 項中，廢除在第 2 欄內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補發註冊證明書或補發執業證明書
.....”。

《登記護士（登記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

15. 第 6 條 廢除在“或發”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6. 登記證明書副本的費用

在補發任何登記證明書或補發任何執業證明書”。

16. 附表 2 在第 2 項中，廢除在第 2 欄內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補發登記證明書或補發執業證明書
.....”。

附表 4

〔第 5 條〕

對《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的修訂

項	受影響的條文	修訂
1.	第 2(1)條	廢除“見習助產士”的定義而代以 — <p>““見習助產士”(student midwife)指就《助產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62 章, 附屬法例)而言的見習助產士的人;”。</p>
2.	第 3 條	(a) 在第(3A)款中, 廢除“所列的費用”。 <p>(b) 在第(4)款中, 在但書的(d)段中, 廢除兩度出現的“pupil”而代以“student”。</p>

附表 5

〔第 6 條〕

對《輻射條例》的修訂

項	受影響的條文	修訂
1.	第 3 條	(a) 廢除第(3)款而代以 — <p>“(3) 非當然成員的任期為 3 年或行政長官在作出委任時決定的較短期間, 而該成員有資格在任期屆滿時再獲委任。”。</p> <p>(b) 加入 —</p>

“(3A) 行政長官可酌情將非當然成員免任。”

“(3B) 非當然成員可藉給予管理局主席書面通知而辭職。”。

(c) 加入 —

“(10) 在本條中，“非當然成員”(non-ex officio member)指根據第(2)(b)款獲委任的管理局成員。”。

2. 新條文

加入 —

“3A. 藉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事務

(1) 管理局可藉在所有成員之間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其事務，而無須召開會議。

(2)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由管理局過半數成員批准的書面決議的有效性及效力，猶如該項決議是由如此批准該項決議的成員在管理局會議上表決批准一樣。

(3) 任何成員可在正傳閱的文件所指明的期間內，藉給予管理局主席書面通知，要求主席將在該文件中的某事項，提交下次管理局會議決定。

(4) 任何就該通知所指明的事項而根據第(2)款所給予的批准，均屬無效。”。

對《中醫藥條例》的修訂

項	受影響的條文	修訂
1.	98(2)(b)	廢除在“有”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b)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犯”。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對以下與醫療及健康護理有關的條例作出雜項修訂 —

- (a) 《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
- (b) 《助產士註冊條例》(第 162 章)及其附屬法例；
- (c) 《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及其附屬法例；
- (d) 《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
- (e) 《輻射條例》(第 303 章)；及
- (f) 《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

2. 本條例草案載有以下條文 —

- (a) 草案第 1 條指明建議的條例的簡稱，並就其條文的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 (b) 草案第 2 至 7 條是使建議的條例各附表得以實施的形式的條文。

3. 附表 1 對《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作出以下修訂 —
- (a) 規定行政長官可決定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牙醫管理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第 1(b)項);
 - (b) 澄清牙醫管理委員會可禁止已參加許可試任何一部分 5 次而每次均不合格的人再參加許可試(第 2 項);
 - (c) 規定獲新的附表所指明的在香港的大學頒授牙醫學士學位的人有資格獲註冊為牙醫(第 3 項)。
4. 附表 2 對《助產士註冊條例》(第 162 章)作出以下修訂 —
- (a) 規定申請將助產士的姓名重新列入註冊助產士名冊須繳付訂明費用(第 2 項);
 - (b) 規定助產士可申請補發註冊證明書或補發執業證明書(第 4 項);
 - (c) 規定根據《助產士註冊條例》(第 162 章)訂立的規例可就不同種類的個案訂明不同的費用(第 5 項)。
5. 附表 3 對《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作出以下修訂 —
- (a) 規定香港護士管理局(“護士管理局”)成員的推選結果,只可藉推選呈請予以質疑(第 3 項);
 - (b) 規定護士管理局可藉在所有成員之間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事務,而無須召開會議(第 5 項);
 - (c) 規定任何人如因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舉行的考試的結果而感到受屈,可申請覆核該結果(第 6 及 9 項);
 - (d) 規定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可申請補發註冊證明書或補發登記證明書或補發執業證明書(視屬何情況而定)(第 8 及 11 項);

- (e) 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規例就不同種類的個案訂明不同的費用（第 12(a)項）；
 - (f) 規定護士管理局可就推選及推選呈請訂立規例（第 12(b)項）。
6. 附表 4 對《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作出以下修訂 —
- (a) 以“見習助產士” (student midwife)的定義取代“見習助產士” (pupil midwife)的定義（第 1 項）；
 - (b) 使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整個在《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之下的附表（第 2(a)項）。
7. 附表 5 對《輻射條例》（第 303 章）作出以下修訂 —
- (a) 規定輻射管理局的非當然成員的任期可由行政長官決定，而非當然成員可藉給予輻射管理局主席書面通知而辭職（第 1 項）；
 - (b) 規定輻射管理局可藉在所有成員之間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其事務，而無須召開會議（第 2 項）。
8. 附表 6 修訂《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澄清中醫組可在研訊裁斷某中醫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後，在同一場合針對該中醫而作出紀律處分的命令（第 1 項）。

《2001 年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涉及的條例

《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

本條例旨在通過註冊和紀律管制制度規管牙醫的執業事宜。

《助產士註冊條例》（第 162 章）

本條例旨在通過註冊和紀律管制制度規管助產士的執業事宜。

《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

本條例旨在通過註冊和紀律管制制度規管護士的執業事宜。

《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

本條例旨在就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的註冊和視察事宜訂定條文。

《輻射條例》（第 303 章）

本條例旨在管制放射性物質和輻照儀器的進口、出口、管有與使用，以及放射性礦物的勘探與開採事宜。

《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

本條例旨在通過註冊和紀律管制制度，規管中醫的執業以及中藥的使用、銷售和製造事宜。

《2001 年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修訂建議的修訂理由

附表一 — 對《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作出的修訂

條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事項	修訂理由
第 4(2)(d)條	由香港牙醫學會提名組成牙醫小組的成員，應為根據第 8(1)(a)、(b)、(ba) 或 (c) 條具備註冊資格的牙醫。	廢除 “8(1)(a)、(b)、(ba) 或 (c)” 而代以 “8”。	現時第 8 條並無分項，建議修訂的目的是糾正字面上的錯誤。
第 4(3)條	獲委任的委員，任期須為三年，並不得少於這個年期。	修訂條文，訂明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委員，任期為三年或以下。	訂明委員的任期可少於三年這種做法較為靈活。
第 4A(3)條	任何人如曾參加許可試任何一部分“連續”五次而每次均不合格，可禁止該人參加許可試。	廢除“連續”一詞。	這項修訂旨在澄清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的政策意向：任何人如曾五次（無需連續地）參加許可試任何一部分而每次均不合格，可禁止該人再參加許可試。
第 4A(4)條	如圓滿完成或合格通過牙科研修計劃、課程或考試而其達致的水平並不低於在許可試中考取合格所達致的水平，則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有權為註冊資格目的而批准該項研修計劃、課程或考	廢除這條文。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在審議海外牙科研修計劃方面存在困難，因此從未行使這項權力。該委員會現決定放棄這項權力。該委員會將審議本地牙科研修計劃，並在新增的附表 1 中訂明，任何人在修畢有關計劃後，將獲豁免參加許可試。（請參閱 8(1)(b) 條）

	試。		
第 8(1)(b)條	任何人如圓滿完成根據第 4A(4)條所批准的教育研修計劃，便具備註冊成為牙醫的資格。	修訂這條款，訂明獲新增附表 1 所指明的香港任何一間大學頒發牙科學士學位的人，均具備註冊成為牙醫的資格。	請參閱上述的 4A(4)條。
第 8(2)條	新條文。	訂明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如獲得立法會事先批准，可在憲報刊登公告以修訂附表 1。	因應第 8(1)(b)條的修訂而訂定的條文。

附表二 — 對《助產士註冊條例》(第 162 章)所作的修訂

條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事項	修訂理由
第 9(2)條	發出註冊證明書的核證副本。	廢除這條文。	以新的第 22AA 條取代這條文。(請參閱下述 22AA 條)
第 14 條	把已從註冊助產士名冊除名的助產士的姓名重新列入名冊。	規定申請把助產士姓名重新列入註冊助產士名冊，須繳付訂明費用。	訂明是項申請，須繳付費用。
第 18(2)(b)(i)條	照料分娩中的婦女作為教導課程的一部分。	把“教導”一詞改為“訓練”。	統一條例內有關“訓練”一詞的使用。
第 22AA 條	新條文。	規定註冊證明書和執業證明書可在接獲申請及須繳付的有關收費後予以補發。	這項修訂是配合有些助產士的證明書正本因遺失、毀壞或破損而出現的運作需要。
第 23(1A)條	新條文。	訂明行政長官可就不同類別或種類的情況訂明費用。	這項修訂旨在使現有條文更清晰。
第 23(3)(c)條	助產士管理局可就重新註冊訂立規例。	把“重新註冊”一詞改為“重新列入註冊名冊”。	清晰闡明助產士管理局在把已從註冊助產士名冊除名的助產士的姓名重新列入名冊的處理方法。

對《助產士註冊（費用）規例》（第 162 章）所作的修訂

條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事項	修訂理由
附表第 1(b) 項	重新註冊。	把“重新註冊”一詞改為“重新列入註冊名冊”。	因應第 162 章第 23(3)(c)條的修訂而作出修改。
附表第 2 項	證明書的核證副本。	改為“補發證明書”。	因應第 162 章第 9(2)條的修訂而作出修改。

對《助產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62 章）所作的修訂

條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事項	修訂理由
第 4 條	有關註冊證明書格式的條文。	廢除這條文。	因應第 7 條的修訂而作出修改。
第 7 條	有關註冊和重新註冊的條文。	把“重新註冊”一詞改為“重新列入註冊名冊”。	因應第 162 章第 23(3)(c)條的修訂而作出修改。

對《助產士註冊（雜項條文）規例》（第 162 章）所作的修訂

條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事項	修訂理由
第 4(b)條	有關根據主體條例第 19(2)(b)或 20(2)條送達研訊通知書的條文。	把“第 19(2)(b)或 20(2) 條 ” 改 為 “ 第 18(2)(b) 或 19(2)(a)條” 。	建議修訂的目的是糾正字面上的錯誤。

附表三 — 對《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所作的修訂

條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事項	修訂理由
第 II 部標題	中文本的標題。	刪除“理管”兩個中文字。	建議修訂的目的是糾正字面上的錯誤。
第 3(1)條	此條的中文本。	刪除“理管”兩個中文字。	建議修訂的目的是糾正字面上的錯誤。
第 3A 條	新條文。	訂定條文，列明就香港護士管理局推選成員一事提出選舉呈請的詳細程序。	這項修訂旨在訂明護士管理局推選成員的結果只可藉選舉呈請提出質疑。
第 4(1)(b)和(2)條	護士管理局會議的法定人數為 5 人。	廢除“5”而代以“7”。	因應護士管理局成員人數增加而作出修改。
第 4(4)條	以傳閱文件方式決定管理局的事宜。	以現代的文體重新草擬有關條文。	建議修訂使現有文本更為清晰妥善。
第 4AA 條	新條文。	就香港護士管理局無需召開會議，而藉傳閱文件方式處理其事務的詳細程序，訂定條文。	因應第 4(4)條的修訂而訂定條文。
第 8A 條	新條文。	就覆核註冊試成績的詳細程序訂定條文。	這項修訂旨在就覆核註冊試成績訂定條文。
第 10(2)條	提供註冊證明書的核證副本。	廢除這條款。	以新增的第 10AA 條取代。(請參閱下述條文)
第 10AA 條	新條文。	規定註冊護士的執業證明書和註冊證明書可在接獲申請及須繳付的收費後予以補發。	這項修訂是配合有些護士的證明書的正本因遺失、毀壞或破損而出現的運作需要。
第 14A 條	新條文。	就覆核登記試成	這項修訂旨在就覆核登記試

		績的詳細程序訂定條文。	成績訂定條文。
第 16(2)條	發出登記證明書的核證副本。	廢除這條文。	以新的第 16AA 條取代這條款，使文本更為妥善。
第 16AA 條	新條文。	就登記護士補發執業證明書和登記證明書事宜，訂定條文。	這項修訂是配合有些登記護士的證明書正本因遺失、毀壞或破損而出現的運作需要。
第 27(1)條	行政長官可制定規例以訂明費用。	訂明行政長官可就不同類別或種類的情況訂明不同費用。	這項修訂旨在使現有條文更清晰。
第 27(3)(c)條	香港護士管理局可制定規例，訂立有關重新註冊和重新登記的規定。	把“重新註冊和重新登記”改為“重新列入註冊名冊”。	清晰闡明香港護士管理局在把已從護士註冊或登記名冊除名的護士的姓名，重新列入名冊的處理方法。
第 27(3)(i)及 (ia)條	香港護士管理局可制定規例，訂明管理局成員的任期及推舉方式。	授權香港護士管理局可制定有關推舉程序和推舉呈請的規例。	因應新增的第 3A 條而作出修訂。

對《護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64 章）所作的修訂

條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事項	修訂理由
規例第 6 條	註冊證明書或執業證明書的核證副本。	把“核證”改為“補發”。	因應第 164 章第 10(2)條的修訂而作出修改。
附表 2	— 同上一 —	— 同上一 —	— 同上一 —

對《登記護士（登記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64 章）所作的修訂

條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事項	修訂理由
規例第 6 條	註冊證明書或執業證明書的核證副本。	把“核證”改為“補發”。	因應第 164 章第 16(2)條的修訂而作出修改。
附表 2	— 同上一 —	— 同上一 —	— 同上一 —

附表四 — 對《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所作的修訂

條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事項	修訂理由
第 2(1)條	這條文列明本條例所用某些字眼的定義，包括“pupil midwife(見習助產士)”的定義。	廢除“pupil midwife(見習助產士)”的定義，而代以“student midwife(見習助產士)”的定義。	糾正一項對在《助產士註冊條例》（第 162 章附屬法例）有關見習助產士定義的不正確參照。
第 3(3A)條	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附表所列的費用。	刪除“所列的費用”。	現時所有私家醫院，護養院和留產院，無論規模，都需繳交劃一的註冊費用。建議的修訂條文容許除附表所列費用外，可藉決議修訂整個附表，使當局能因應其規模，向不同私家醫院、護養院和留產院，收取不同註冊費用。

附表五 — 對《輻射條例》(第 303 章)所作的修訂

條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事項	修訂理由
第 3(3)條	輻射管理局委任成員的任期。	訂明非當然成員的任期由行政長官決定。如成員有意請辭，可通知管理局主席。	以更合理的方法處理非當然成員的委任和辭職事宜。
第 3A 條	新條文。	訂明輻射管理局可藉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其事務，而無需召開會議。	配合輻射管理局的運作需要。

附表六 — 《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的修訂事項

條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事項	修訂理由
第 98(2)(b)條	現有條文訂明如有中醫師“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斷”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爲，則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可以就有關投訴進行研訊，並作出紀律處分。	刪除“曾”字。	這項修訂旨在確定中醫組如在研訊後發現中醫師被裁定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爲，可即時作出紀律處分。

章： 156	標題： 牙醫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37 of 2000
條： 4	條文標題： 牙醫管理委員會的設立及組成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 2000 年第 37 號第 3 條

- (1) 現於香港設立一個委員會，稱為“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由 1984 年第 79 號第 2 條修訂）
- (2) 委員會由以下的人組成—
- (a) 註冊主任；（由 1988 年第 4 號第 3 條代替）
- (b) 一名衛生署牙科服務部的牙科顧問醫生，由行政長官委任；（由 1988 年第 4 號第 3 條代替。由 1989 年第 76 號法律公告修訂）
- (ba) 一名註冊牙醫，此牙醫須為香港大學牙醫學院的全職教員，由香港大學提名，並由行政長官委任；（由 1984 年第 79 號第 2 條增補）
- (c) 2 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醫生；（由 1988 年第 4 號第 3 條修訂）
- (d) 6 名根據第 8(1)(a)、(b)、(ba)或(c)條具備註冊資格的註冊牙醫，及由行政長官循以下方式委任—（由 1987 年第 62 號第 2 條修訂；由 1988 年第 4 號第 3 條修訂）
- (i) 從香港牙醫學會提名的不少於 12 名上述註冊牙醫所組成的小組中委任；或
- (ii) 如香港牙醫學會沒有提名最少 12 名上述註冊牙醫，則由行政長官酌情委任；（由 1977 年第 49 號第 3 條代替。由 1984 年第 79 號第 2 條修訂；由 1988 年第 4 號第 3 條修訂）
- (e) 一名業外委員，由行政長官委任。（由 1988 年第 4 號第 3 條增補。由 2000 年第 37 號第 3 條修訂）
- (3) 根據第(2)(c)、(d)及(e)款獲委任的委員會委員，任期為 3 年，但可不時再獲委任。（由 1988 年第 4 號第 3 條修訂）
- (4) 如根據第(2)(c)、(d)或(e)款獲委任的委員會委員的職位於該委員任期屆滿前出現空缺，則可由行政長官作出委任以填補該空缺，而任何獲如此委任的人只限於在其所替代的委員本可出任的任期內出任該職位。（由 1988 年第 4 號第 3 條修訂；由 2000 年第 37 號第 3 條修訂）
- (5) 委員會主席—
- (a) 須由委員以互相推選方式選出；
- (b) 除第(5D)款另有規定外，任期為 3 年或直至他停止出任委員為止，二者以較早者為準；及
- (c) 可再獲推選出任。（由 1988 年第 4 號第 3 條代替）
- (5A) 如主席職位因期滿，或由於辭職或其他原因而致出現空缺，秘書須於該職位出現空缺後 3 個月內召開委員會會議，以選出一位主席。（由 1988 年第 4 號第 3 條增補）
- (5B) 秘書須主持根據第(5A)款所舉行的會議，直至選出主席就任為止，但秘書無權投原有票或投決定票。（由 1988 年第 4 號第 3 條增補）
- (5C) 如主席因不在香港或由於其他理由而在任何一段期間內不能執行其職能，則委員會的委員須於委員會會議席上，在他們當中選出一名委員在該段期間署理主席一職，而即使本條例條文另有規定，秘書亦可按需要而召開會議，以進行該項推選。（由 1988 年第 4 號第 3 條增補）
- (5D) 主席可藉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於任何時間辭職。（由 1988 年第 4 號第 3 條增補）
- (6) 委員會有一名秘書及一名法律顧問，兩職均由行政長官委任。（由 2000 年第 37 號第 3 條修訂）

章： 156 標題： 牙醫註冊條例
條： 4A 條文標題： 由委員會主辦許可試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委員會須主辦一項考試，名為許可試，任何人在該許可試中考取合格即具備根據第 8 條註冊的資格。

(2) 委員會可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而該等條件是與評估或增進某人在牙醫醫術的專業知識有關的，且是該人必須予以遵從然後委員會方准其參加許可試或該試的任何部分的。

(3) 如任何人曾參加許可試任何一部分連續 5 次而每次均不合格，委員會可禁止該人參加許可試。

(4) 凡委員會認為—

(a) 圓滿完成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由一間大學或其他機構所提供的任何牙科教育研修計劃或課程；或

(b) 以合格成績通過於香港以外某地方由負責為該地牙醫頒發許可資格的團體所主辦的牙醫醫術考試，

顯示所達致的水平，並不低於在許可試中考取合格所達致的水平，則委員會可為本條的目的而批准該項研修計劃、課程或考試。

(由 1995 年第 34 號第 3 條增補)

章： 156 標題： 牙醫註冊條例
條： 8 條文標題： 具備註冊資格的人

憲報編號： 37 of 2000
版本日期： 30/06/1997

只有以下人士方具備根據本條例註冊的資格—

(a) 已在許可試中考取合格，並已遵從委員會根據第 4A(2)條施加的條件（如有的話）；

(b) 已圓滿完成或以合格成績通過根據第 4A(4)條批准的教育研修計劃、課程或考試（視屬何情況而定）；或

(c) 是在《1995 年醫生及有關專業人士（註冊）（雜項修訂）條例》*（1995 年第 34 號）第 5 條的生效日期前的任何時間已獲註冊的。

（由 1995 年第 34 號第 5 條代替）

* “《1995 年醫生及有關專業人士(註冊)(雜項修訂)條例》”及“Medical and Related Professionals (Registration)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Ordinance 1995”之譯名。

章：	162	標題：	助產士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L.N. 247 of 1999
條：	9	條文標題：	註冊證明書	版本日期：	30/09/1999

(1) 如任何人的姓名是根據第 8 條予以註冊的，則秘書須向該人發出一張按訂明格式擬備的證明書。（由 1997 年第 61 號第 10 條修訂）

(2) 如根據第(1)款發出的任何證明書已遺失或毀壞，或獲發給該證明書的人基於任何其他理由需要一份證明書複本，則秘書在信納證明書正本已遺失或毀壞，或信納所提出需要複本的其他理由屬適當時，須在訂明的收費繳付後，向該人發出一份證明書正本的核證副本。（由 1997 年第 61 號第 10 條修訂）

(3) 任何按照已廢除的《助產士條例》*條文而發出的證明書，須當作為按照本條例條文有效地發出的證明書。

(4)-(5) （由 1997 年第 61 號第 10 條廢除）

* 見第 162 章，1950 年版。

“《助產士條例》”乃“Midwives Ordinance”之譯名。

章：	162	標題：	助產士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L.N. 247 of 1999
條：	14	條文標題：	關於管理局命令的條文	版本日期：	30/09/1999

(1) 秘書須安排將根據第 10(1)條作出的任何命令的一份文本，或管理局根據第 8(3)條拒絕將申請人的姓名列入註冊助產士名冊的決定的一份文本，在該命令或決定作出後盡快送達有關的人，送達的方式可採用面交或以掛號郵遞送至秘書最後知悉的該人地址致予該人。（由 1985 年第 67 號第 16 條修訂；由 1997 年第 61 號第 14 條修訂）

(2) 在第(1)款所提述的命令的文本送達有關的助產士後 30 天屆滿前，或如有針對該命令而提出的上訴，則在該上訴未作出裁定之前，秘書不得將該助產士的姓名從註冊助產士名冊除去。

(3) 如任何助產士的姓名按照本條例條文從註冊助產士名冊除去，或在本條例生效日期前按照已廢除的《助產士條例》*條文從按照該條例備存的核准助產士登記冊除去，則該助產士可向管理局申請將姓名重新列入註冊助產士名冊，而管理局可憑其酌情決定權，在進行其認為適宜的研訊後和按其認為合宜的條件，批准或拒絕該申請；如管理局批准該申請，則須指示秘書將申請人的姓名重新列入註冊助產士名冊，而秘書須隨即據此將該姓名重新列入。

* 見第 162 章，1950 年版。

“《助產士條例》”乃“Midwives Ordinance”之譯名。

章：	162	標題：	助產士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L.N. 247 of 1999
條：	18	條文標題：	禁止不屬註冊醫生或註冊助產士的人照料分娩中的婦女	版本日期：	30/09/1999

(1) 如既不屬註冊醫生亦不屬註冊助產士的人照料分娩中的婦女，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2) 第(1)款並不適用於—
- (a) 在以成為註冊醫生為出發點而接受訓練的過程中有以下情況的人—
- (i) 該人照料分娩中的婦女；及
- (ii) 該人是在註冊醫生或註冊助產士的指示及親自監督下照料該婦女；或
- (b) 在以成為註冊助產士為出發點而接受訓練的過程中有以下情況的人—
- (i) 該人照料分娩中的婦女，作為管理局承認的助產士專業的教導課程的一部分；及
- (ii) 該人是在註冊醫生或註冊助產士的指示及親自監督下照料該婦女；或
- (c) 在緊急情況下照料分娩中的婦女。

(由 1997 年第 61 號第 18 條代替)

章：	162	標題：	助產士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L.N. 247 of 1999; 37 of 2000
條：	23	條文標題：	規例	版本日期：	30/09/1999

第 VI 部

規例、指示及豁免

-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 (由 2000 年第 37 號第 3 條修訂)
- (a) 訂明須根據本條例繳付的費用；及
- (b) 就已根據本條例繳付或追討的任何費用的處置訂定條文。
- (2) 衛生福利局局長可訂立規例— (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 (a) 訂明管理局法律顧問的職能；及
- (b) 訂明秘書須執行的職能。
- (3) 管理局可在衛生福利局局長批准下訂立規例— (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 (a) 訂明須記入註冊助產士名冊內的詳情的性質及備存該名冊的方式；
- (b) 訂明管理局會議所須依循的程序；
- (c) 就申請註冊及重新註冊的方式訂定條文；
- (d) 就助產士專業的考試及訓練課程訂定條文；
- (e) 就接收涉及註冊助產士或要求註冊的申請人的申訴或告發訂定條文；
- (f) 就設立一個名為初步調查委員會的委員會，以對該等申訴或告發進行初步調查並決定應否根據第 10 條進行研訊訂定條文；
- (g) 訂明須就以下事項依循的程序—
- (i) 向初步調查委員會呈交該等申訴及告發；
- (ii) 初步調查委員會對該等申訴或告發進行的初步調查；
- (iii) 擬定由該等申訴或告發引起的控罪；
- (iv) 向管理局轉呈由該等申訴或告發引起的個案；及
- (v) 根據第 10 條由管理局進行的研訊；
- (h) 在某人同時是初步調查委員會成員及管理局成員，並曾參與對一項申訴或告發的調查的情況下，禁止該人出席對該項申訴或告發進行的研訊；
- (i) 就與助產士專業的操守和實務有關的事項訂定條文；及
- (j) 概括地就為使本條例條文得以施行而訂定條文。
- (4) 根據第(3)款訂立的規例可規定為該等規例呈交的文件須符合管理局所指明的格式，並須以法定聲明或以管理局接受的聲明核實。

(由 1997 年第 61 號第 24 條代替)

章：	162B	標題：	助產士註冊（費用）規例	憲報編號：	L.N. 316 of 2000
條：		條文標題：	附表	版本日期：	01/01/2001

[第 2 條]

項	費用詳情	費用 \$
1.	註冊費—	
	(a) 首次註冊時—	
	(i) 在香港完成助產士專業的訓練的人繳付	305
	(ii) 在香港以外地方完成助產士專業的訓練的人繳付	1000
	(b) 重新註冊時繳付	145
2.	註冊證明書的核證副本	185
3.	根據本條例第 22 條發出執業證明書	225
4.	考試費	1425
5.	任何研訊程序的逐字逐句紀錄（以 72 字為一單位的每頁碼或其部分計）	73

（2000 年第 316 號法律公告）

章：	162C	標題：	助產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	憲報編號：	L.N. 315 of 1999
條：	4	條文標題：	註冊證明書的格式	版本日期：	01/01/2000

根據本條例第 9 條發出的註冊證明書須符合附表 2 訂明的格式。

章：	162C	標題：	助產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	憲報編號：	L.N. 315 of 1999
條：	7	條文標題：	註冊及重新註冊	版本日期：	01/01/2000

(1) 任何人在其姓名列入註冊助產士名冊前，須向秘書繳付《助產士註冊（費用）規例》（第 162 章，附屬法例 B）訂明的費用；如任何人的姓名已從註冊助產士名冊除去（但並不包括由管理局根據本條例第 10(1)(ii)條所作出的命令而除名的情況），則該人在再次名列該名冊前，亦須向秘書繳付《助產士註冊（費用）規例》（第 162 章，附屬法例 B）訂明的費用。

(2) 在為任何助產士註冊或重新註冊時，秘書須向該助產士發出一份符合附表 2 訂明的格式的註冊證明書。

章： 162D 標題： 助產士註冊（雜項條文） 憲報編號： L.N. 316 of
規例 1999
條： 4 條文標題： **秘書在管理局進行的研訊** 版本日期： 01/01/2000
方面的職能

在根據本條例第 8 或 10 條進行的研訊中，秘書尤其有以下職能—

- (a) 在研訊開始時，宣讀研訊通知書；
 - (b) 在答辯人及其代表在研訊開始時缺席的情況下，向管理局呈交該局所要求的證據，以證明有關研訊通知書或（如適用的話）押後研訊通知書，已按照《助產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62 章，附屬法例 C）第 19(2)(b)或 20(2)條送達答辯人；
 - (c) 提出針對答辯人的案，援引支持該案的證據，並完成該案的提出；
 - (d) 在答辯人或其代表在秘書結束針對答辯人的案的提出時曾作出陳詞的情況下，對該等陳詞作出答覆；
 - (e) 在答辯人被傳召陳述其案的情況下，在答辯人結束其案的提出時，向管理局作答覆陳詞；及
 - (f) 在管理局須決定針對答辯人作出命令，並曾於任何會議根據本條例作出針對答辯人的命令的情況下，向管理局交出該等會議的紀錄。
-

章： 164	標題： 護士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L.N. 87 of 1999
條： 3	條文標題： *管理局的設立及組成	版本日期： 03/05/1999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 2000 年第 37 號第 3 條

第 II 部

護士管理管理局

(由 1997 年第 82 號第 3 條修訂)

- (1) 為施行本條例，現設立一個管理局，稱為“香港護士管理管理局”。
- (2) 管理局由以下的人組成—
 - (a) 署長；
 - (b) 一名從事香港公職服務的註冊護士，由衛生署署長提名，並由行政長官委任；（由 1988 年第 5 號第 3 條代替。由 1989 年第 76 號法律公告修訂）
 - (c) 6 名成員，須為按照本條例條文註冊的護士，並由行政長官委任；（由 1997 年第 82 號第 4 條修訂）
 - (ca) 6 名成員，須為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該等成員須根據規例規定的方式推選以在一段規例規定的期間內擔任成員；（由 1997 年第 82 號第 4 條增補）
 - (d) 2 名成員，須由行政長官從以每所提供護理課程的大專院校提名一名人士的形式而組成的一組人士當中挑選，並由行政長官委任；（由 1997 年第 82 號第 4 條代替）
 - (da) （由 1997 年第 82 號第 4 條廢除）
 - (db) 一名成員，由《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所指的醫院管理局提名，並由行政長官委任；（由 1990 年第 68 號第 24 條增補）
 - (e) 一名成員，須為註冊護士，並須具有護理及照顧精神病患者或弱智人士的專科資格，以及由行政長官委任；（由 1974 年第 28 號第 3 條代替）
 - (f) 3 名業外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由 1988 年第 5 號第 3 條增補。由 1997 年第 82 號第 4 條修訂；由 2000 年第 37 號第 3 條修訂）
- (3) 任何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任期為 3 年或為行政長官所指定的較短期間，並可不時再獲委任。（由 2000 年第 37 號第 3 條修訂）
- (4) 如任何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暫時不在香港，或由於任何其他理由不能處理管理局的事務，行政長官可於該名成員離港或不能處理管理局事務期間，委任一名額外成員。（由 1985 年第 67 號第 16 條修訂；由 2000 年第 37 號第 3 條修訂）
 - (4A) 獲委任的成員可於任何時間藉向主席發出書面通知而辭職。（由 1997 年第 82 號第 4 條增補）
 - (4B) 如—
 - (a) 獲委任的成員就任何罪行而被處監禁；
 - (b) 獲委任的成員是根據第 17 條作出的命令的標的；
 - (c) 獲委任的成員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自願安排；
 - (d) 行政長官認為獲委任的成員因其身體或精神的疾病以致喪失履行其職位的責任的能力；
 - (e) 獲委任的成員已不再通常居於香港；或
 - (f) 行政長官認為獲委任的成員不能或不適合以管理局成員的身分執行其責任或行使其權力，
 行政長官可將該成員的委任撤銷。（由 1997 年第 82 號第 4 條增補。由 2000 年第 37 號第 3 條修訂）
- (5) 管理局主席—
 - (a) 須由成員以互相推選方式選出；
 - (b) 除第(5D)款另有規定外，任期為 3 年或直至他停止出任成員為止，二者以較早者為準；及

(c) 可再獲推選出任。 (由 1988 年第 5 號第 3 條代替)

(5A) 如主席職位因期滿，或由於辭職或其他原因而致出現空缺，秘書須於該職位出現空缺後 3 個月內召開管理局會議，以選出一位主席。 (由 1988 年第 5 號第 3 條增補)

(5B) 秘書須主持根據第(5A)款所舉行的會議，直至選出主席就任為止，但秘書無權投原有票或投決定票。 (由 1988 年第 5 號第 3 條增補)

(5C) 如主席因不在香港或由於其他理由而在任何一段時間內不能執行其職能，則管理局的成員須於管理局會議席上，在他們當中選出一名成員在該段期間署理主席一職，而即使本條例另有條文規定，秘書亦可按需要而召開會議，以進行該項推選。 (由 1988 年第 5 號第 3 條增補)

(5D) 主席可藉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在任何時間辭職。 (由 1988 年第 5 號第 3 條增補)

(6) 管理局有一名秘書及下列顧問—

(a) 法律顧問一名；及

(b) (由 1997 年第 82 號第 4 條廢除)

(c) (由 1988 年第 5 號第 3 條廢除)

上述各職均由行政長官委任。 (由 1974 年第 28 號第 3 條代替。由 2000 年第 37 號第 3 條修訂)

(由 1997 年第 82 號第 21 條修訂)

* 請參閱載於 1997 年第 82 號第 22 及 23 條關於過渡性安排及管理局的過渡性權力的條文。

章：	164	標題：	護士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L.N. 87 of 1999
條：	4	條文標題：	管理局會議	版本日期：	03/05/1999

(1) 管理局須按下述時間及地點舉行會議—

(a) 由主席不時指示的時間及地點；或

(b) 由不少於 5 名成員向主席以書面要求的時間及地點。

(2) 在管理局的任何會議上，5 名成員即構成會議法定人數。

(3) 管理局任何程序的有效性，不因管理局成員席位的空缺或任何成員的委任有欠妥之處而受到影響。

(4) 交由管理局會議決定的所有問題，須由出席會議並就該問題表決的成員以過半數票決定：

但本款不得解釋為阻止交由管理局決定的任何問題由成員傳閱有關文件而以過半數的成員的意見決定。

(5) 主席於管理局的任何會議上有權投原有票，如就任何問題出現票數均等，主席亦有權投決定票，但在根據第 17 條進行的研訊中，主席只有權投原有票。

(6) 管理局可制定常規以規管管理局會議的程序或與管理局會議有關的程序。

(由 1997 年第 82 號第 21 條修訂)

章：	164	標題：	護士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L.N. 87 of 1999
條：	16	條文標題：	登記證明書	版本日期：	03/05/1999

(1) 如任何人的姓名是根據第 15 條予以登記的，則秘書須向他發出一張按訂明格式擬備的登記證明書。

(2) 如根據第(1)款發出的任何證明書已遺失或毀壞，或獲發給證明書的人基於任何其他理由需要一份證明書副本，則秘書在信納該正本已遺失或毀壞，並信納所提出需要副本的理由乃屬適當時，須在訂明的收費（如有的話）繳付後，向該人發出一份證明書正本的核證副本。

(3)-(4) (由 1997 年第 82 號第 13 條廢除)

章： 164	標題： 護士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L.N. 87 of 1999
條： 27	條文標題： 規例	版本日期： 03/05/1999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 2000 年第 37 號第 3 條

-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規例訂定下列事項— (由 1997 年第 82 號第 20 條修訂；由 2000 年第 37 號第 3 條修訂)
- (a)-(c) (由 1997 年第 82 號第 20 條廢除)
 - (d) 關於考試、註冊、登記、重新註冊、重新登記、註冊或登記證明書及執業證明書，以及該等文件的核證副本所須繳付的費用； (由 1995 年第 34 號第 30 條修訂；由 1997 年第 82 號第 20 條修訂)
 - (e)-(i) (由 1997 年第 82 號第 20 條廢除)
 - (ia) 就提供任何研訊程序的紀錄的副本予根據第 17 條由管理局進行的研訊的任何一方而須繳付的費用； (由 1992 年第 19 號第 2 條增補。由 1997 年第 82 號第 20 條修訂)
 - (j)-(k) (由 1997 年第 82 號第 20 條廢除)
- (2) 衛生福利局局長可藉規例訂定以下事項— (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 (a) 法律顧問的責任；
 - (b) 秘書須執行的額外責任。 (由 1997 年第 82 號第 20 條增補)
- (3) 管理局可在衛生福利局局長批准下，藉規例訂定以下事項— (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 (a) 記入註冊護士名冊及登記護士名冊內的詳情的性質以及備存該等名冊的方式；
 - (b) 管理局會議所須依循的程序；
 - (c) 申請註冊、登記、重新註冊及重新登記的方式；
 - (d) 護士專業的考試及訓練課程；
 - (e) 接收涉及管理局根據第 17 條可予研訊的任何事項的申訴或告發，以及設立一個名為初步調查委員會的委員會，以進行與該等申訴或告發有關而該委員會認為合適的初步調查並決定是否須根據第 17 條進行研訊；
 - (f) 禁止身兼管理局成員並曾經參與對一項申訴或告發的初步調查的初步調查委員會委員，在管理局根據第 17 條對該項申訴或告發進行研訊時出席管理局的任何會議；
 - (g) 須就以下事項依循的程序—
 - (i) 向初步調查委員會呈交申訴及告發；
 - (ii) 初步調查委員會對任何申訴或告發進行的初步調查；
 - (iii) 擬定由申訴及告發引起的控罪；
 - (iv) 初步調查委員會向管理局轉呈由申訴及告發引起的個案；
 - (v) 與根據第 17 條由管理局進行的研訊有關的程序；
 - (h) 與護士專業執業操守有關的事項；
 - (i)* 第 3(2)(ca)條所指的管理局成員的任期及推選方式；及
 - (j) 概括而言，使本條例條文得以施行。 (由 1997 年第 82 號第 20 條增補)
- (4) 就第(3)款而言，根據該款訂立的規例可規定為該等規例的目的而呈交的文件須符合管理局所指明的格式，而該等文件並須以法定聲明或以管理局接受的聲明核實。 (由 1997 年第 82 號第 20 條增補)
- (由 1970 年第 38 號第 16 條修訂)
-

* 請參閱載於 1997 年第 82 號第 23 條關於管理局的過渡性權力的條文。

章： 164A	標題： 護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	憲報編號：
條： 6	條文標題： 註冊證明書副本的費用	版本日期： 30/06/1997

在發出任何註冊證明書或任何執業證明書的核證副本或發出任何核實該項註冊的證明書時，附表 2 所訂明的適當費用須予繳付。

（1995 年第 34 號第 32 條）

章： 164A	標題： 護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	憲報編號： L.N. 317 of 2000
條： 2	條文標題： 費用	版本日期： 01/01/2001

〔第 4、6、7 及 14 條〕

項	詳情	費用 \$
1.	在註冊護士名冊任何部分內註冊—	
	(a) 在香港取得資格的人	360
	(b) 在其他地方取得資格的人	1035
1A.	執業證明書（1995 年第 34 號第 34 條）	200
2.	註冊證明書或執業證明書的核證副本（1995 年第 34 號第 34 條）	175
3.	將姓名重新列入註冊護士名冊任何部分內	245
4.	參加考試的費用—	
	(a) 任何考試	620
	(b) 任何重考	620
5.	核實註冊的證明書	170

（1989 年第 191 號法律公告；1994 年第 610 號法律公告；1997 年第 13 號法律公告；2000 年第 317 號法律公告）

章： 164B	標題： 登記護士（登記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	憲報編號：
條： 6	條文標題： 登記證明書副本的費用	版本日期： 30/06/1997

在發出任何登記證明書或任何執業證明書的核證副本或發出任何核實該項登記的證明書時，附表 2 所訂明的適當費用須予繳付。

（1995 年第 34 號第 36 條）

章： 164B	標題： 登記護士（登記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	憲報編號： L.N. 318 of 2000
條： 2	條文標題： 費用	版本日期： 01/01/2001

〔第 4、6、7 及 14 條〕

項	詳情	費用 \$
1.	在登記護士名冊任何部分內登記—	
	(a) 在香港取得資格的人	360
	(b) 在其他地方取得資格的人	1035
1A.	執業證明書（1995 年第 34 號第 38 條）	200
2.	登記證明書或執業證明書的核證副本（1995 年第 34 號第 38 條）	175
3.	將姓名重新列入登記護士名冊任何部分內	245
4.	參加考試的費用—	
	(a) 任何考試	665
	(b) 任何重考	665
5.	核實登記的證明書	170

（1989 年第 184 號法律公告；1994 年第 603 號法律公告；1997 年第 14 號法律公告；2000 年第 318 號法律公告）

章：	165	標題：	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 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版本日期：	30/06/1997

-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見習助產士” (pupil midwife)指姓名已根據《助產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62 章，附屬法例）第 8 條由助產士管理局註冊的女子；
- “留產院” (maternity home)指用作或擬用作收容懷孕婦女或剛分娩婦女的任何處所，但不包括任何由官方經辦的留產院、或作為《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所指的公營醫院一部分而經營的任何留產院、或根據該條例設立的醫院管理局所管理或控制的任何留產院；（由 1992 年第 84 號第 2 條修訂）
- “註冊” (register, registration)指根據本條例的註冊；
- “註冊助產士” (registered midwife)指根據或按照《助產士註冊條例》（第 162 章）第 8 條註冊或當作為已根據或按照該條註冊為助產士的女子；
- “註冊護士” (registered nurse)指姓名列於按照《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第 5 條所備存的註冊護士名冊第 I 部分內的護士；
- “署長” (Director)指衛生署署長；（由 1990 年第 68 號第 24 條代替）
- “醫院” (hospital)指任何照顧病人、傷者或衰弱者或需要醫療的人的機構，包括護養院，但不包括任何由官方經辦的醫院或《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所指的公營醫院。（由 1990 年第 68 號第 24 條修訂）
- (2) 就純粹用作或擬純粹用作收容及護理某類病人的任何處所而言，（而該類病人所必需的護理服務，可恰當及充分地由姓名載於按照《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第 5 條所備存的註冊護士名冊除第 I 部分外的其他某部分的某類護士所提供者），在“註冊護士” (registered nurse)定義內對註冊護士名冊第 I 部分的提述，須解釋為包括對該名冊該其他部分的提述。
- （由 1966 年第 17 號第 5 條代替）

章：	165	標題：	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 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37 of 2000
條：	3	條文標題：	醫院及留產院的註冊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 2000 年第 37 號第 3 條

- (1) 任何人如未就某醫院或留產院妥為註冊而營辦該院，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1000 及監禁 3 個月。（由 1950 年第 22 號附表修訂；由 1966 年第 17 號第 3 條修訂）
- (2) 註冊的申請須使用署長訂明的表格以書面向署長提出。申請人凡有意將處所註冊為醫院並註冊為留產院，須使用各別的表格。（由 1966 年第 17 號第 3 及 6 條修訂；由 1989 年第 76 號法律公告修訂）
- (3) 每一份註冊申請書均須連同附表內指明的適當費用，而不論該申請書所提述的處所內將營辦的是醫院或留產院，或醫院及留產院二者。（由 1966 年第 17 號第 6 條增補。由 1989 年第 62 號第 2 條修訂）
- (3A) 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附表所列的費用。（由 1989 年第 62 號第 2 條增補。由 2000 年第 37 號第 3 條修訂）
- (4) 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署長接獲註冊申請書後須就申請書上所指定的醫院或留產院將申請人註冊，但該項註冊須符合他認為適當而有關於該醫院或留產院的房舍、人手或設備方面的條件；署長並須將列明該等條件的註冊證明書發給申請人；（由 1966 年第 17 號第 6 條修訂）

但如署長信納有以下情況，可拒絕將該申請人註冊—

- (a) 申請人或他在醫院或留產院所僱用的任何人，並不是營辦或受僱於申請書上指名的醫院或留產院的該類醫院或留產院的適當人選；或（由 1966 年第 17 號第 6 條代替）
 - (b) 因與地點、建造、房舍、人手或設備等有關的理由，該醫院或留產院或與之有關而使用的任何處所，並不適合用作申請書上指名的醫院或留產院的該類醫院或留產院或作有關用途，或該醫院或留產院或與之有關而使用的任何處所，目前或將來的用途，就該類醫院或留產院而言，在任何方面是不當或不宜的；或（由 1966 年第 17 號第 6 條代替）
 - (c) 如屬醫院，該醫院既非由駐院的一名符合資格的醫生亦非由駐院的一名註冊護士掌管，或在監管或受僱擔任醫院內病人的護理工作的人當中，並無適當比例的註冊護士；或（由 1966 年第 17 號第 6 條代替）
 - (d) 如屬留產院，監管院內病人的護理工作的人並非註冊助產士，或受僱照料院內分娩中的婦女或受僱護理院內病人的人既非符合資格的醫生、亦非註冊助產士或見習助產士，或在監管或受僱擔任院內病人的照料或護理工作的人當中，並無適當比例的註冊助產士或見習助產士。（由 1966 年第 17 號第 6 條修訂）
- (5) 當局就有關醫院或留產院發給的現行註冊證明書，須保持張貼在該醫院或留產院的顯眼處，如以上規定不予遵守，營辦該醫院或留產院的人即屬犯罪。（由 1966 年第 17 號第 3 及 6 條修訂）
- (6) 除第 4 條條文另有規定外，註冊須有效至註冊當年終結為止。就某間醫院或留產院獲註冊的人如有意在其後的任何一年繼續如此註冊，須在 12 月份內申請重新註冊，並須繳付第(3)款所訂明的費用。（由 1966 年第 17 號第 3 及 6 條修訂）
- (7) (a) 就某間醫院或留產院註冊的任何一人如因署長根據第(4)款所施加的條件而感到受屈，可藉呈請書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
- (b) 對於任何此等上訴，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確認、更改或推翻署長所作的決定。（由 1966 年第 17 號第 6 條增補。由 2000 年第 37 號第 3 條修訂）

[比照 1927 c. 38 s. 1 U.K.]

章： 303	標題： 輻射條例	憲報編號： L.N. 173 of 2000
條： 3	條文標題： 輻射管理局的組成	版本日期： 01/07/2000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 2000 年第 60 號第 3 條

- (1) 為施行本條例，現設立一個管理局，名為輻射管理局。
- (2) 管理局由以下成員組成—
 - (a) 下述當然成員，即—
 - (i) 衛生署署長；（由 1989 年第 76 號法律公告修訂）
 - (ii) 勞工處處長或他指定為他的代表的人；（由 1970 年第 55 號第 3 條代替）
 - (iii) 工業貿易署署長或他指定為他的代表的人；及（由 1970 年第 55 號第 3 條代替。由 1977 年第 206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82 年第 294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89 年第 292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2000 年第 173 號法律公告修訂）
 - (b) 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但人數不超逾 10 名。（由 2000 年第 60 號第 3 條修訂）
- (3) 根據第(2)(b)款委任的管理局成員，任期 3 年，並可由行政長官酌情再度委任或免除委任。不論任何因由引致的席位空缺，均須由行政長官委任他人填補；獲如此委任的人，其任期須直至其所代替的成員本應擔任的任期屆滿為止。（由 2000 年第 60 號第 3 條修訂）
- (4) 衛生署署長為管理局的當然主席。在管理局的任何會議中，如主席缺席，與會成員須委任他們當中一人為主席。（由 1989 年第 76 號法律公告修訂）
- (5) 管理局須按其主席所指定的地點及時間舉行會議，而會議的法定人數為 5 名成員。
- (6) 凡提交管理局決定的每條問題，均須由與會成員以過半數票決定。
- (7) 管理局主席除投普通票外，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亦可投決定票。
- (8) 除本條例另有明文規定外，管理局可規管本身的程序，並可為此訂立會議常規。（由 1990 年第 46 號第 3 條修訂）
- (9) 須由行政長官委任一名管理局秘書。（由 2000 年第 60 號第 3 條修訂）

章：	549	標題：	中醫藥條例	憲報編號：	L.N. 250 of 2000
條：	98	條文標題：	中醫組的紀律處分權力	版本日期：	16/08/2000

(1) 如因任何向紀律小組作出的申訴或其他理由，紀律小組認為應就某註冊中醫的操守進行研訊，則紀律小組須將有關個案轉介中醫組。

(2) 如中醫組在對根據第(1)款向其轉介的個案進行適當的研訊後，信納某註冊中醫

- (a)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任何可處監禁的罪行；
- (b)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斷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
- (c) 以欺詐手段或失實陳述取得註冊；
- (d) 在其註冊時並無資格註冊；
- (e) 違反中醫組就該註冊中醫作中醫執業而施加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的條件；
- (f) 沒有按照第 79(a)條向註冊主任披露有關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所犯可處監禁的罪行的定罪；或
- (g) 沒有按照第 79(b)條向註冊主任披露專業上失當行為的紀錄，

則中醫組可採取第(3)款內的任何步驟。

(3) 中醫組可行使酌情決定權—

- (a) 命令從註冊名冊內刪除該註冊中醫的姓名；
- (b) 命令從註冊名冊內刪除該註冊中醫的姓名，為期一段中醫組認為合適的期間，和命令在該期間屆滿時將該姓名恢復列於註冊名冊內；
- (c) 作出如(a)或(b)段內所指的該等命令，但暫停執行該等命令一段或多於一段總計不超過 3 年的期間（唯須受中醫組認為適合的條件規限）；
- (d) 命令譴責該註冊中醫；
- (e) 作出如(a)或(b)段內所指的命令，並在中醫組信納為保障公眾而有需要的情況下，進一步命令該命令自在憲報刊登時起開始生效；或
- (f) 命令向該註冊中醫送達警告信。

(4) 如有命令根據第(3)款作出，中醫組可在任何情況下就註冊主任、申訴人、任何向中醫組提交該個案的人及該註冊中醫支付訟費一事而作出中醫組認為適合的命令。所判給的訟費可按照《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67 條的條文作為民事債項而循簡易程序予以追討。

(5) 除根據第(3)(e)款作出的命令外，註冊主任不得在以下條件未獲符合之前從註冊名冊內刪除有關註冊中醫的姓名—

- (a) 可根據第 103(1)條提出上訴的期限已屆滿後；或
- (b) （在實際上已有根據第 103(1)條提出上訴的情況下）上訴法庭已作出決定。

(6) 本條不得當作要求中醫組在根據本條考慮任何中醫的定罪紀錄時加以查究該註冊中醫是否恰當地被定罪的問題，但中醫組可考慮登錄該項定罪的該個案的任何紀錄，以及任何可獲得的與顯示該罪行的性質及嚴重程度有關的其他證據。

(7) 紀律小組在決定是否應根據本條而建議中醫組就任何個案進行研訊時，須按照為考慮提交其處理的個案而訂明的程序行事。